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三单元 公司债券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2022 年调整）

1.一般规定

（1）发行主体

公司债券既可以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也可以由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决议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

【注意】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公司债券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解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可视同专业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

【注意】公开发行债券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而非公开发行债券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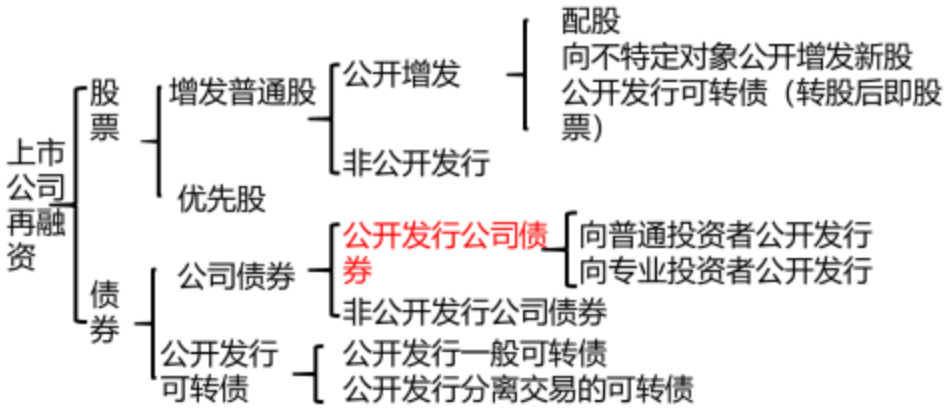

2.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1）公开发行条件（3 条）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③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形式：

- 上市公司再融资
  - 股票
    - 增发普通股
      - 公开增发
        - 配股
        -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新股
        - 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即股票）
      - 非公开发行
    - 优先股
  - 债券
    - 公司债券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公开发行可转债
      - 公开发行一般可转债
      -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

（2）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①发行人最近 3 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②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 1 年利息的 1.5 倍；
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 亿元；
④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⑤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释】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3）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4）募集资金的用途（2022 年新增）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5）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6）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7）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1 年以上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应当每年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形式：

- 上市公司再融资
  - 股票
    - 增发普通股
      - 公开增发
        - 配股
        -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新股
        - 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即股票）
      - 非公开发行
    - 优先股
  - 债券
    - 公司债券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公开发行可转债
      - 公开发行一般可转债
      -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

3.非公开发行

（1）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和转让）

（2）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注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可视同专业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法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而非证监会）。

【链接】公开发行债券：注册制。（也不需要核准）

【总结】债券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

	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董监高＞5%股东（≤200 人）
发行	注册制（无需核准）	证券业协会备案（无需核准）

【例-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乙证券公司担任承销商。下列关于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表述中，符合证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在发行后可申请在证券交易所转让

B.债券发行后进行转让的，持有本次发行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人

C.持股 1%的股东可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D.乙证券公司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答案】A

【解析】（1）选项 B：债券发行后进行转让的,转让后持有本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2）选项 C：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可视同专业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

（3）选项 D：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照规定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 5 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4.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

（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存在利害关系）

③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2）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2022 年修改）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⑤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不含增资）

⑥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⑩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包括债券）。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注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